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00號

原告 麥佩菁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黃奕雄律師

被告 賴政志

建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雅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蔡有亮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